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后勤管理服务处文件

后勤〔2026〕13 号

关于印发《学校后勤修缮工程项目水电暖费用收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学校后勤修缮工程项目水电暖费用收缴实施办法》已经2026 年 6 月 3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后勤管理服务处

2026 年 6 月 9 日

学校后勤修缮工程项目水电暖费用收缴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修缮工程项目水电暖费用收缴管理工作，根据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电暖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，是指在校内实施的建筑物、构筑物装修、拆除、改造及公共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。

第三条 修缮工程项目用水、用电、用暖实行有偿使用制度，收缴费用全额上缴学校财务，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，严禁坐收坐支、截留挪用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能源管理科职责

（一）受理施工单位水电暖使用申请，确定管线接驳点位、计量表具安装位置。

（二）建立费用收缴台账，现场抄录表具、核算费用。

（三）据实收缴费用，当日上缴学校财务，出具相关票据。

（四）常态化巡查、随机抽查计量表具运行状况。

（五）依规处理预付费超支欠费等问题。

第五条 工程管理科职责

（一）审核水电暖缴费资料（申请表、缴费清单、票据复印件等）及未使用水电暖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出具工程送审价证明，作为未装计量表具项目费率核算依据。

第六条 施工单位职责

（一）提交水电暖使用申请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承担项目临时接驳管线、计量表具的方案设计、安装、竣工拆除工作及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按照安全规范使用、管护临时管线与计量表具。

（四）按期足额缴纳项目水电暖相关费用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七条 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（见附件 1），能源管理科确定计费方式（装表计量/费率计算）、管线接驳点位、计量表具安装位置，并签署勘察意见，施工单位将书面申请向工程管理科备案。

第八条 安装计量表具的项目，施工单位办理开户并预付费用（不计利息），预付费用标准按工程造价分级设定

（一）工程造价 5 万元及以下，预付 0.4 万元。

（二）工程造价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（含），预付 0.8 万元。

（三）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（含），预付 2 万元。

（四）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（含），预付5万元。

（五）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，预付9万元。

项目竣工后，能源管理科抄录表具数据。施工单位封堵接驳管线，拆除计量表具，凭预付费票据到收费服务厅结算费用。能源管理科开具发票及《水电暖费用收缴清单》（见附件2），退还结余预付款办理销户手续。施工单位将相关缴费资料报送工程管理科。

第九条 未安装计量表具的项目，或经学校批准先行实施的抢修项目，竣工后由工程管理科出具《工程项目送审价证明》（见附件3）。施工单位按工程送审造价×相应费率结算费用。能源管理科出具发票及《水电暖费用收缴清单》，办理销户手续，施工单位将相关缴费资料报送工程管理科。

第十条 未经审批私自接驳校内水电管线、擅自拆装计量表具造成计量失准的，按本办法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结算费用。能源管理科出具发票及《水电暖费用收缴清单》，施工单位将相关缴费资料报送工程管理科。

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未实际使用水电暖的，由项目使用单位如实出具《工程项目未使用水电暖证明》（见附件4），经能源管理科确认签字后报送工程管理科。

第四章 费用计算标准

第十二条 水电暖费用收缴标准

（一）水电费用

安装计量表具按实际用量×单价计算，用水单价6元/吨、用电单价0.753元/度；未安装计量表具按工程送审价×费率计算，用水费率0.15%、用电费率0.45%。

（二）暖气费用按5.6元/平方米/月计算。

第十三条 未经审批私自接驳校内水源、擅自拆装水表导致计量失准的，按管道公称直径核定单日费用：DN25以下，100元/天；DN25（含）至DN100，500元/天；DN100以上，5000元/天。计费周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日止。

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私自接驳校内电源或擅自拆装电表导致计量失准的，按接驳位置断路器（开关）额定电流核定单日费用：单相5元/安培/天；三相15元/安培/天。计费周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日止。

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因管护疏漏、施工不当造成水电暖设施损毁、影响正常供应的，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维修费、资源损耗费、临时保供相关费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学校其他建设项目水电暖费用收缴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，涉及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费用计算标准有变化的，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能源管理科负责解释。原《后勤管理处（中心）维修工程项目水电费收缴实施办法》（后勤〔202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：

工程项目水电暖使用申请表

施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　　编号：

工程名称			
施工地点			
开工时间		合同金额	
用电容量		用电相数	
用水管径		用暖面积	
联系人		电话	
项目使用单位意见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 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	
现场勘察意见（装表计量/费率计算方式）：			
水电暖运维员及电话			
运维班长及电话			
能源监管员及电话			

说明：1.本表审批后一式三份，开工前报送工程管理科，施工单位、能源管理科各留存一份；

2.未装表项目，水费按送审造价 0.15%、电费按 0.45% 计收；

3.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能源管理科核定管线及表具安装位置；

4.施工期间，能源管理科开展常态化巡检、抄表工作。

附件 2：

水电暖费用收缴存根

年　月　日　　NO:

工程名称					
施工地点					
施工时间					
负责人及电话					
工程合同编号					
工程送审金额					
计费方式		计量收费□　费率收费□　未使水电暖□			
项目	始读数	终读数	用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水费					
电费					
暖气费					
合计	/	/	/	/	
发票号					
水电暖运维员		运维班长	能源监管员		科室负责人

水电暖费用收缴清单

年　月　日　　NO:

工程名称					
施工地点					
施工时间					
负责人及电话					
工程合同编号					
工程送审金额					
计费方式		计量收费□　费率收费□　未使水电暖□			
项目	始读数	终读数	用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水费					
电费					
暖气费					
合计	/	/	/	/	
发票号					
水电暖运维员		运维班长	能源监管员		科室负责人

附件 3：

工程项目送审价证明

能源管理科：

由_____（企业）实施的_____项目，该项目负责人_____，工程编号_____，现已竣工，工程送审价_____元。

特此证明。

工程管理科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：

工程项目未使用水电暖证明

能源管理科：

由 _____(企业)实施的_____项目，因：_____

_____。

未使用水□　　未使用电□　　未使用暖气□

特此证明。

项目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水电暖运维员签字：_____

运维班长签字：_____

能源监管员签字：_____

能源科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，计划财务处，基建规划处。

后勤管理服务处办公室　　2026 年 6 月 9 日发